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開學日及註冊日：110 年 2 月 22 日(一)

※依學則規定，於開學日後 2 週內未完成註冊繳費，亦未向學校請假核准通過者，即令退學。如需申請「延遲註冊」請於 110 年 03 月 05 日(五)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

學校首頁：<http://www.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總機:(02)2311-3040

校務系統：http://my.utaipei.edu.tw/utaipei/index_sky.html

天母校區總機:(02)2871-8288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對象	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分機																												
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	<p>一、學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並依限完成繳費。</p> <p>二、第一階段學雜費</p> <p>(一)列印、繳費時間:自 110 年 02 月 03 日(三)起至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止。</p> <p>(二)繳費方式:信用卡、超商、台北富邦銀行臨櫃、ATM 轉帳、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p> <p>三、第二階段學分費</p> <p>(一)列印、繳費時間:自 110 年 03 月 16(二)起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五)止。</p> <p>(二)繳費方式:信用卡、超商、台北富邦銀行臨櫃、ATM 轉帳、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p>	<p>一、本學期繳費方式分:</p> <p>(一)第一階段繳費: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延畢生繳交平安保險費。</p> <p>(二)第二階段繳費:大學部延修生、師資生及碩博班學生繳交學分費。</p> <p>二、繳款方式:</p> <p>(一)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p> <p>(二)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p> <p>(三)信用卡。</p> <p>(四)超商繳款。</p> <p>(五)智慧支付。</p> <p>【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p> <p>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www.27608818.com。</p> <p>本校各學制代碼: 8814602201。</p> <p>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pay.taipei/v2/Index</p> <p>三、繳費證明單(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繳費單列印)</p> <p>(一)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p> <p>(二)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再行上網列印。</p> <p>(三)超商繳費者，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再行上網列印。</p> <p>(四)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https://ebank.taifeifubon.com.tw/EGOV/index (頁面右下角點選「學雜費繳費證明單」)</p>	<p>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1333</p> <p>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4173</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7622、7623</p> <p>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1202</p>																												
選 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各階段選課</th> <th>開始時間</th> <th>結束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階段</td> <td>通識選課 (不含軍訓、體育)</td> <td>1月5日(二) 下午 7:00</td> <td>1月6日(三) 下午 7:00</td> </tr> <tr> <td>全校網路選課 (含復學生/通識)</td> <td>1月6日(三) 下午 7:00</td> <td>1月9日(六) 下午 5:00</td> </tr> <tr> <td rowspan="3">第二階段</td> <td>全校網路加退選 (含提前入學、轉學生)</td> <td>2月19日(五) 上午 10:00</td> <td>2月28日(日) 下午 5:00</td> </tr> <tr> <td rowspan="2">人工加退選</td> <td>2月25日(四) 上午 9:00</td> <td>2月26日(五) 下午 5:00</td> </tr> <tr> <td>3月2日(二) 上午 9:00</td> <td>3月2日(二) 下午 5:00</td> </tr> <tr> <td colspan="2">選課確認(採網路方式)</td> <td>3月2日(二) 上午 9:00</td> <td>3月4日(四) 下午 5:00</td> </tr> <tr> <td colspan="2">校際選課</td> <td>2月22日(一) 上午 9:00</td> <td>2月26日(五) 下午 5:00</td> </tr> </tbody> </table>	各階段選課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不含軍訓、體育)	1月5日(二) 下午 7:00	1月6日(三) 下午 7:00	全校網路選課 (含復學生/通識)	1月6日(三) 下午 7:00	1月9日(六) 下午 5:00	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含提前入學、轉學生)	2月19日(五) 上午 10:00	2月28日(日) 下午 5:00	人工加退選	2月25日(四) 上午 9:00	2月26日(五) 下午 5:00	3月2日(二) 上午 9:00	3月2日(二) 下午 5:00	選課確認(採網路方式)		3月2日(二) 上午 9:00	3月4日(四) 下午 5:00	校際選課		2月22日(一) 上午 9:00	2月26日(五) 下午 5:00	<p>一、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請逕洽教務處。</p> <p>二、選課網址:學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課期間請點選「學生選課快速登入」。</p> <p>三、課程架構:請詳見各系(所)網頁或洽各系(所)。</p> <p>四、課表查詢:學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或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課程快速查詢。</p> <p>五、選課須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最新消息。</p> <p>六、選課系統教學影片:教務處/課務組/分類清單/選課系統教學影片。</p>	<p>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 1112、1122、1123</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7503、 7504</p>
各階段選課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第一階段	通識選課 (不含軍訓、體育)	1月5日(二) 下午 7:00	1月6日(三) 下午 7:00																												
	全校網路選課 (含復學生/通識)	1月6日(三) 下午 7:00	1月9日(六) 下午 5:00																												
第二階段	全校網路加退選 (含提前入學、轉學生)	2月19日(五) 上午 10:00	2月28日(日) 下午 5:00																												
	人工加退選	2月25日(四) 上午 9:00	2月26日(五) 下午 5:00																												
		3月2日(二) 上午 9:00	3月2日(二) 下午 5:00																												
選課確認(採網路方式)		3月2日(二) 上午 9:00	3月4日(四) 下午 5:00																												
校際選課		2月22日(一) 上午 9:00	2月26日(五) 下午 5:00																												
在學證明申請	<p>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66)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即為中文在學證明。</p>	<p>一、申請「在學證明」，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可填妥申請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免收費。</p> <p>(二)二校區投幣機(博愛校區:公誠樓 1 樓/天母校區:鴻坦樓 1 樓)申請「在學證明書」一份 20 元，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p> <p>二、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如在入帳前急需「在學證明書」者，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俾利辦理申請作業。</p>																													
學分抵免申請	<p>一、轉學生:110 年 02 月 08 日(一)至 110 年 02 月 20 日(六)9:00-11:30 及 14:00-16:30。</p> <p>二、境外學生: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p>	<p>一、請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抵免申請。</p> <p>二、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p> <p>四、請妥善保留影本。</p>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對象	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分機
住宿申請	<p>一、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下學期將視同續住，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無須其它額外手續。</p> <p>二、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教官，詢問床位狀況，再行前往下列地點辦理：</p>	<p>一、本校住宿服務網： https://utdormitory.utaipei.edu.tw</p> <p>二、如不續住，應於開學前 14 天前完成退宿手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再予辦理退宿手續。</p>	<p>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3 樓 軍訓室分機：1213</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7911</p>
學雜費減免申請	<p>一、時間:110年01月04日(一)起至110年01月29日(五)止。</p> <p>二、110年02月01日(一)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卡、智慧支付繳費。</p> <p>三、對象：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同學(不包含延修生)</p>	<p>一、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申辦方式：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提出減免申請)</p> <p>二、線上申辦完竣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送交辦理單位審驗。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p> <p>三、申請須知:本校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一、學雜費減免，或來電洽詢。</p> <p>※如需辦理就貸且具備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p>	<p>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3 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1212</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1202</p>
獎助學金申請	<p>一、校內獎助學金:110年02月22日(一)至110年03月05日(五)止。</p> <p>二、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p>	<p>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 博愛校區: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天母校區:分區學務組/課外活動業務網頁</p>	
就學貸款申請	<p>一、校務系統申請、銀行對保、申請文件繳交及列印繳費單時間:110年02月03日(三)至110年02月23日(二)止。</p> <p>二、110年02月24日(三)後，繳費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列印(博愛校區邱小姐分機 1233;天母校區呂小姐機 7925)。</p>	<p>一、申請程序: (一)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 (二)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1式3聯，於110年02月23日(二)前完成對保。 (三)110年02月23日(二)前檢附下列文件，完成校內資料審核(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 1.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本校繳費單第一聯 3.不可貸項目(校內繳費單第二聯)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 4.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俾便辦理撥款事宜。 5.需將上列4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p> <p>二、申請須知:本校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四、就學貸款，或來電洽詢。</p>	<p>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3 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1212</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7925</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p> <p>二、繳費單列印、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p>	<p>一、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p> <p>二、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生，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並填具切結書。</p> <p>三、保險相關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p>	<p>博愛校區：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4173</p> <p>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1202</p>
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	<p>一、繳費時間及規定悉依本須知辦理事項一之第二階段學分費相關內容辦理。</p> <p>二、申退教育學程資格者，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時間前辦理完畢，並依規定退費，逾期將不予退費。</p>	<p>一、公費生所屬公費教程課程，免上網列印繳費單；如非公費教程之課程，則依本須知規定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分費繳款單，並依限完成繳費。</p> <p>二、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審慎思考所修教育學程總學分數，盡量於第 1 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勿至第 2 次選課階段再選，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p>	<p>博愛校區： 公誠樓 3 樓師培中心 師培企劃組(公費生) 分機:8342 教育學程組分機:8332</p> <p>天母校區： 科資大樓 4 樓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分機:3702</p>

110.11.25 製